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授予清洗豁免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

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潘广成

朱建伟

卢华威

2021 年 4 月 14 日